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建投）对沪昆线嘉兴站进行改造，改造期间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煤炭及煤灰运输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拟与嘉兴建投签署《嘉兴市火车站广场及站房区域改扩建项目-沪昆线嘉兴站站场及站房改扩建工程影响民丰特种纸生产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0 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预计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 2020 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一、交易概述

因嘉兴建投对沪昆线嘉兴站进行改造，改造期间会对公司煤炭及煤灰运输造成一定影响。为了对公司所受影响给予适当补偿，经双方充分协商，拟签署补偿协议，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 6,500,000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协议对方为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及管理；城市有机更新范围内房屋的征收与补偿、城镇的开发与建设；市场建设、开发、管理；市场配套服务；自有房屋、市场设施租赁服务。嘉兴建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补偿系因嘉兴建投对沪昆线嘉兴站进行改造，给公司煤炭及煤灰运输造成一定影响所给予的补偿，不存在具体标的物。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补偿的标的物基本情况

此次补偿系因嘉兴建投对沪昆线嘉兴站进行改造，给公司煤炭及煤灰运输造成一定影响所给予的补偿，不存在具体标的物。

2、补偿的形式、金额

补偿费用由一次性改造费用与增加日常运行费用两部分组成，总计为人民币650万元。

3、标的物的移交与验收

此次补偿系嘉兴建投因对沪昆线嘉兴站进行改造，给公司煤炭及煤灰运输造成一定影响所给予的补偿，不存在标的物的移交与验收。

4、征收补偿款的支付

嘉兴建投同意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将协议约定的补偿款一次性全额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5、违约责任

嘉兴建投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补偿款的，从逾期之日，嘉兴建投需按照每逾期一日按补偿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数额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补偿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本次补偿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补偿系嘉兴建投因对沪昆线嘉兴站进行改造，给公司煤炭及煤灰运输造成一定影响所给予的补偿，不存在出售资产的情形。

嘉兴建投对沪昆线嘉兴站进行改造，预计会对公司煤炭及煤灰运输造成一定

影响，公司因此将对煤灰管、煤棚、道路、地下管网等进行改造，同时改造期间预计将会发生因卸煤效率降低导致船运费上涨、部分原煤改变运输方式增加运输费用以及煤灰出售价格下降等情况。公司将通过内部改造以及加强内部管理尽可能减少上述改造所带来的影响，预计此次改造不会对公司整体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上述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民丰特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